

附件：

**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广元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第三方机构
‘专职保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8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8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
| 第八章 综合评分 | 36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拟对“广元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第三方机构‘专职保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KXCS2023-01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第三方机构“专职保姆”服务
3. 采购人：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省科协或市财政下达科普专项资金。
2. 按照省科协关于印发《各级云服务中心“专职保姆”管理和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川科协发〔2022〕52号）要求，市级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应配备5名专职保姆，年度服务经费不超过2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广元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第三方机构“专职保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网址：<http://gyskx.gov.cn/htm/index.ht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磋商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磋商文件可在“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http://www.gyskx.gov.cn/htm/index.htm>”网站上免费获取。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3年 2月13日至 2023年2月1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 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197号

联系人：卫 冬

联系电话：0839—3262322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http://www.gyskx.gov.cn/htm/index.htm ”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人 | 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广元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第三方机构“专职保姆”服务 |
| 4 | 磋商文件编号 | GKXCS2023-01 |
| 5 | 磋商文件编制 | 由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编制 |
| 6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2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2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
|----|---|---|
| 10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含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11 | <p>项目类型 （实质性要求）</p> |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采购项目</p> |

| | | |
|----|---------------------|---|
| 12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在“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http://www.gyskx.gov.cn/htm/index.htm ”上采购 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5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6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
| 17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 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 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8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 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 19 |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9：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会议室 |
| 2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点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会议室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3 |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 咨询 | 联系人：卫冬 联系电话：0839—3262322 |
| 2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http://www.gyskx.gov.cn/htm/index.htm ”上公告后 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p>联系人：卫 冬</p> <p>联系电话：0839—3262322</p> <p>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莲花路197号。</p>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广元市科学技术协会。
- 2.2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3.2 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7)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评审方法；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0.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1.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不组织答疑会，现场探勘自行前往，不单独组织。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6.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需分开进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7.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 (3)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20. 磋商截止时间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规定地点。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终报价信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要求

2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3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4.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25. 磋商

25.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同时带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5.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26. 最终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七、评审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八、成交事项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9.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0. 成交结果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公告

不涉及。

38. 合同备案

按采购人要求。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磋商纪律要求

4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其他

4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4.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符合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科技服务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其他要求：从事天府科技云服务1年以上的企业优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或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

程（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从事天府科技云服务1年以上证明（或佐证）资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引进一家科技服务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派遣 5 名工作人员入住广元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位于市电信大楼 1 楼左侧），协助开展服务大厅的日常管理和天府科技云的运营维护，组织开展“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注册使用，培育示范工作室和示范案例建设，完成省科协下达的保姆服务单任务，力争广元市天府科技云服务年度考核进入全省市州科协先进行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培训、线上、线下辅导工作，各硬件、软件、平台的日常维护和运作，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系统健康稳定运行。

2、协助广元市区内企事业单位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寻找具有示范引领，营造供给侧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发布更多更优质的科技所能，促进平台供给充分、优质，打造精品工作室、典型性科创工作室；精准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精准为企事业单位创新驱动发展服务，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团队）和企事业单位依托天府科技云开展“科技服务、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交易的积极性，在广元市全市范围内全年指导市内企事业单位打造示范引领案例。

3、专业保姆式服务

-
- (1) 完成2023年科技服务类交易保姆式跟单服务；
 - (2) 完成2023年科技成果类交易保姆式跟单服务；
 - (3) 完成2023年科研项目类交易保姆式跟单服务；
 - (4) 完成 2023年第三届科创会项目征集遴选上报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 1、派驻5名工作人员协助做好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解答、指导个人注册、指导 企业注册等各项工作。
- 2、协助各区县、各协同单位依托“天府科技云”平台新增注册科技工作者人数，实现科普智能精准直达人民群众，让“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 3、在天府科技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切实推动企事业科技服务供给质量的提升，通过“一人一策”、“一单一策”做好企事业单位科技服务、智能匹配、精准对接，帮助企事业单位、科技工作者创造财富、实现价值。严禁出现虚假订单。
- 4、通过走访科技领军人才、天府杰出科学家、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等，做好科技所能发布、科技所需发布，形成示范带头效应。
- 5、促成科创会发布项目落地，后期保姆式服务跟踪记录。
- 6、协助广元市内企事业单位完成订单交易。协助广元市科研相关单位以及人员对自身的科研成果进行整理，再根据科研成果发布所能、所需把科研成果转换为订单。
- 7、协助广元市内企事业单位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寻找具有示范引领，营造供给侧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发布更多更优质的科技所能，促进平台供给充分、优质，打造精品工作室、典型性科创工作室。
- 8、精准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精准为企事业单位创新驱动发展服务，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团队）和企事业单位依托天府科技云开展“科技服务、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交易的积极性，在广元市内全年指导区内企事业单位打造示范引领案例。
- 9、组建广元市科协保姆式服务人员队伍，专业保姆人员 5人。
- 10、完成 2023年第三届科创会项目征集遴选上报相关工作。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要求：

3.1 根据天府科技云平台年底数据统计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先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补偿、赔偿责任，直至供应商提供为止。

4、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招标。
2. 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磋商报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总价： (万元) (大写：)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运输、保险、设备损耗、税费、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根据发生量据实结算。

2.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人印章。

3.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声明函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如投标人以及投标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5.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期：XXXX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一）如何宣传推广天府科技云；
- （二）如何协同完成每月保姆单工作任务；
- （三）如何打造示范案例和示范工作室；
- （四）如何提升保姆服务质效助推年度绩效考核上档升位；
- （五）如何高质量做好科创会相关工作。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综合评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招标政策要求以及招标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招标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招标相关规定的；

（4）招标项目属于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并发布终止招标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招标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招标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招标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招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招标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硬件设备配置等。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招标政策功能、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评审分类 |
|----|-----------|-----|---|-------------|------|
| 1 | 报价 20%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价格类 |

| | | | | | |
|---|-------------|------|--|-----------|-----|
| 2 | 技术方案 45% | 45 分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驻场运维服务方案、②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等，方案包含以上 2 点内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30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计划，③对投入服务人员出现无法到岗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等，方案包含以上 3 点内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得 15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 技术类 |
|---|-------------|------|--|-----------|-----|

| | | | | | |
|---|-------------|------|--|---------------------------|-----|
| 3 | 人员配置 15% | 15 分 | 项目团队入驻人数，2分/人，最高10分；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如科技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营等)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类 |
| 4 | 履约能力 20% | 20 分 |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天府科技云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其他类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磋商小组在招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格式可自拟）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年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月XX日